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8382号

秦启勇:

原告柴宁莲与被告秦启勇、思越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思越桥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5)宁0104民初83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准许原告柴宁莲退出宁夏思越桥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二、被告思越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思越桥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原告柴宁莲办理退出合伙企业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三、驳回原告柴宁莲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思越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思越桥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负担,公告费200元,由原告柴宁莲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宁0104民初83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